附表六 經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 裁罰內 容	裁罰基準	備註
本五條項第二二	本四條項款等四一三	經機本五條項定回毀遵主關法十第一命收而行管依第二二規其銷不。	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	 一、依違規業者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按營業規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五)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億元者: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 (六)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六億元者: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以下。 (七)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 	針商未規個量重要本基為之事加對業辦業案確裁者裁準罰參實重應登理者情實罰,處其鍰考(裁辦記之,節有之得罰他裁加戶罰理而違就考加必於鍰作量權中。
				二、 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違規業者生產規模加 權(B)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 未辦理者:B=3	辦理工廠登記而	具有工廠	蚕登記(含臨 田	于工廠登記)者	- : B= 2	依法不須向工業者:B=1	《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			
	一、未曾被裁罰:C=1二、一次:C=2										
三年內違反相同條款 裁罰次數加權(C)	四、三次:C=4										
	五、四次以上: C=5 裁罰次數加權(C):自裁罰日起前三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其次數計算含違規產品係屬不同者。 經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經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違規行為態樣加權(D)	規定,命其回收、銷毀市						回收、銷毀而不				
違規產品品項加權(E)		違規產品品項為 種者:E=2		違規產品品 ³ 種者:E= 3		違規產品 種者:E		違規產品品項為 20 種以 上者:E= 5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 考加權事實(F)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xBxCxDxExF 元										
備註	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